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4民初15532号

原告：某某经营部，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( )。

经营者：林某1，男，1993年6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永泰县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某某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某。

第三人：林某2，男，1968年5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永泰县。

原告某某经营部与被告某某公司、第三人林某2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5月8日立案。2025年8月28日，原告某某经营部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某某经营部撤诉处理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原告某某经营部负担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宋健  
陈晓花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